

中国传媒大学教务处文件

中传教务字[2015] 9 号

关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公布违规借用教室情况的通知

各单位：

我校教学楼教室主要用于常规教学安排，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及学习安排的前提下，学校各单位或学生社团可通过办理教室借用手续进行教室借用。

长期以来，各部门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把关，保障了我校教室借用流程的规范化，教务处亦严格审批，致力于摒除社会商业机构借推广讲座为由进入教学楼，并保障教学楼内适宜教学学习的良好环境，但仍有部分学生社团恶意骗取教室举办未经审批的讲座，或为社会培训机构提供宣传地点，或在教室内喧哗吵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研究生招生单位举办考研辅导班的通知》（教学厅[2004]15号）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明确规定：“高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的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以维持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同时，我校所有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均需经由活动组织单位党委以及我校党委宣传部审批之后方可借用教室，具体需参照《关于重申加强全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传党宣函字〔2015〕9号）执行。外籍讲座人还需报批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为进一步保证学校管理秩序，自 2015 年春季学期起，教务处将通过网络公告（教务处主页）以及张贴纸质公告等方式对所有违规恶意借用教室情况进行公布，同时将视情节暂停涉事社团或单位及责任人一学期以上、一年以下借用教室的权利。

以下行为均属违规恶意借用教室行为：

- 1、 谎报活动内容；
- 2、 隐瞒活动内容， 未完成审批手续；
- 3、 隐瞒活动内容， 涉及校外社会商业机构；
- 4、 隐瞒活动内容， 活动内容社会影响恶劣；
- 5、 在教室内喧哗吵闹， 影响正常教学学习秩序；
- 6、 未经教务处允许私自篡改教室借用单；
- 7、 代替被停止借用教室的单位办理手续；
- 8、 其余所有隐瞒、欺骗以及影响正常教学、学习及办公秩序的借用教室行为。



主题词：教室出借 公布 文件

中国传媒大学教务处

2015年4月28日印发